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交财审函〔2019〕254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设立渭源至武都高速公路陇南段 车辆通行费收费项目》的通知

省公航旅集团：

现将《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设立渭源至武都高速公路陇南段车辆通行费收费项目的通知》（甘财税〔2019〕15号）转发你公司，请结合《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渭源至武都段收费运营养护管理委托协议》相关规定，做好渭武高速公路收费运营工作。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财税〔2019〕15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设立渭源至武都高速公路陇南段车辆通行费 收费项目的通知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设立渭源至武都高速公路陇南段车辆通行费收费项目的请示》（甘交财审〔2019〕52号）收悉。根据实地勘察，渭武高速公路起点位于渭源县路园镇，顺接临洮至渭源高速公路和天水至定西高速公路（G30）陇西至渭源连接线终点，经定西市的渭源县、陇西县、漳县、岷县，陇南市宕昌县、武都区和甘南州舟曲县3市州、7县区，止于武都区两水镇，顺接武都至罐子

沟高速公路起点，主线全长 238.333 公里，9 条连接线长 59.655 公里。该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17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置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渭源至武都公路陇南段收费站的批复》（甘政函〔2019〕110 号）有关规定，同意设立渭源至武都高速公路陇南段车辆通行费收费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范围及对象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17 号）相关规定，渭武高速公路陇南段车辆通行费收费项目立项后，凡通过渭武高速公路陇南段的车辆，除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以及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联合收割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通行）免交车辆通行费外，其它通过车辆均应交纳通行费。

二、收费标准

渭源至武都高速公路陇南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查批准。

三、收费运营管理

渭武高速公路为政府还贷收费公路。按照《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渭源至武都段收费运营和养护管理委托协议》约定，该路段车辆通行费由你厅委托省公航旅集团负责收取，收取的车辆通行费全部用于偿还该路段银行贷款本息及收费运营和养护管理等支出。车辆通行费票据由省财政厅监制，票据标有“偿还贷款”字样。车辆通行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收费收入全额上缴省级国库，严格按“收支两条线”管理。财务收支按批准的预算执行，并纳入全省通行费预决算管理。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9年11月18日

共印 20 份



抄送：省高速公路局。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
